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7日至2015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0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15:00至2015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B座4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励怡青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1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7,007,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0.48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95,940,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41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67,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4%。

就公司所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7,007,8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438,55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健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7,007,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13,438,5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励怡青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7,007,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13,438,5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沈林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7,007,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13,438,5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冯钟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7,007,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13,438,5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周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7,007,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13,438,5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邵晓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7,007,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13,438,5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选举张鸿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7,007,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13,438,5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选举来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7,007,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13,438,5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吴小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7,007,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13,438,5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曹恒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7,007,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13,438,5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董安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7,007,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13,438,5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许倩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7,007,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13,438,5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聂润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7,007,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13,438,5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吴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7,007,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13,438,5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唐健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7,007,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13,438,5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章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7,007,8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13,438,5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张声;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9月28日下午4:00在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B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13名。会议由董事王健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选举王健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健儿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聘任励怡青女士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励怡青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聘任乔小燕女士、周宏先生、李学东先生、刘宁子女士、朱素平先生、查勇先生、肖兴祥先生、方瑾女士、方芳女士、谢斐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何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聘任王颖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颖轶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聘任吴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帅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组成进行如下调整: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为:聂润成、曹恒、王健儿;

2、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为:许倩、董安生、沈林华;

3、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为:董安生、吴小莉、王健儿;

4、战略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具体为:王健儿、励怡青、吴小莉、曹恒。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聘任肖兴祥先生为内审负责人,主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肖兴祥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放的金额和期限等具体事项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而定。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附有关人员简历:

王健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建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宣传部长,杭州市委外宣办、杭州市政府新闻办主任,杭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杭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杭州市网络文化协会会长等职。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健儿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励怡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硕士。曾任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华夏视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市西湖区人大代表。

励怡青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乔小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英国利兹大学商学院国际市场管理硕士。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终端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华夏视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

乔小燕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学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北京广播学院(现中国传媒大学)广播电视管理专业本科毕业,浙江大学新闻传播专业研究生,主任编辑。李学东先生先后担任浙江电视台栏目制片人、宣传管理科科长、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总编室资讯推广科科长等职务。曾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学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宁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艺术系影视艺术与技术专业。曾在国内多家影视文化机构从事节目合作工作,历任东莞师范学校、广州电视台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社会管理司讲师、副处长职务。曾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宁子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素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拥有CCIE证书。曾任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素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查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华西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秘。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查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兴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系,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处处长助理;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杭州市国资委外派杭州市属国有企业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肖兴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文学学士。曾任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方瑾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方芳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嘉华优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新媒体事业群高级总监。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谢斐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直属企业财务部主办会计,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夏视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何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颖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准会员(ACCA AFFILIATE)。曾在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期货监管处、稽查处任职。曾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颖轶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夏视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账务中心副经理。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吴帅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0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15年9月2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104,134.6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及利息合计为546,862.95万元。

二、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稳步推进中,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述定期存款包括普通定期存款以及银行提供的可灵活计息类的定期存款,原则上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需要随时支取。其中,灵活计息类的定期存款计息规则一般为:存入小于7天,利率适用1天通知存款利率;存入大于等于7天但小于3个月,利率适用7天通知存款利率;存入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利率适用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存入大于等于6个月但小于1年,利率适用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最高为一年定期利率。上述存款利率为各银行根据存款金额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和期限等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而定,公司将在后续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定期存款到期后其本金和利息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以定期存款方式暂时存放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放的金额和期限等具体事项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而定。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

2、监事会意见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同时监事会将进行定期监督。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事宜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湘财证券对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无异议。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下午5:30在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B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吴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吴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吴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同时监事会将进行定期监督。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9日

附吴杰先生简历:

吴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杭州电声总厂财务部会计、部长,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监事,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梦想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杰先生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0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接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汤义君、李国义、陈幼珍《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通知》,称其于2015年9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部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自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复牌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亿元;董事及高管汤义君、李国义、陈幼珍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25万元、30万元、35万元。增持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人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汤义君	2015年9月28日	6.87	37,000	0.002
李国义	2015年9月28日	6.89	45,000	0.002
陈幼珍	2015年9月28日	6.91	55,000	0.003

三、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义君	合计持有股份	2,054,643	0.094	2,091,643	0.09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0	0	9,250	0
	高管锁定股	2,054,643	0.094	2,082,393	0.096
李国义	合计持有股份	2,870,252	0.132	2,915,252	0.13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935	0	12,185	0.001
	高管锁定股	2,869,317	0.132	2,903,067	0.133
陈幼珍	合计持有股份	3,424,925	0.157	3,479,925	0.16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0	0	13,750	0.001
	高管锁定股	3,424,925	0.157	3,466,175	0.159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股份已按照75%的比例作为高管限售股锁定。

3、汤义君、李国义、陈幼珍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尚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能光电")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海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佛南法桂执字第462-12号],获悉南海法院依法委托佛山市炎黄拍卖有限公司、广东荣天拍卖有限公司联合对尚能光电抵押给借款人武汉精锐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锐狮")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了拍卖。

一、资产拍卖情况

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尚能光电债务逾期未履行事宜。

2015年4月,借款人精锐狮和尚能光电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尚能光电须在2015年4月20日前将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合计910万元存入精锐狮账户,如尚能光电未能如期还款,精锐狮将有权以950万元扣除已还款金额的余额为标的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尚能光电未能按期筹集款项支付给精锐狮,2015年5月5日,精锐狮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2015年8月10日,佛山市炎黄拍卖有限公司、广东荣天拍卖有限公司受南海法院委托,于2015年9月7日对尚能光电所有的机器设备一批进行了拍卖,买受人深圳市龙腾辉贸易有限公司以10,528,400元(含税)的最高价竞得。

二、对公司的影响

尚能光电的后续经营事宜,将由尚能光电的投资双方协商决定。截止2015年8月31日,尚能光电被拍卖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6,333,910.20元,本次拍卖将使尚能光电产生资产处置损失预计为37,335,277.72元。由于该处置资产涉及提前确认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19,594,745.69元,根据会计准则应将递延收益19,594,745.69元在本期一次性转为营业外收入,考虑该项影响后,本次拍卖对尚能光电净利润影响额预计为-17,740,532.03元,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9,047,671.34元,具体的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佛南法桂执字第462-12号]。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正在筹划控股收购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已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及于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2015-033、2015-034)。

经多方论证并确认,本次公司所筹划之重大事项构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由于具体的交易金额未确定,本次交易也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3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